



联合国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报告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10年

补编第25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0 年
补编第 25 号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报告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



联合国 • 201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摘要

本报告载列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该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设立，由 25 名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组成，任期四年。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会议安排	3
三. 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4
A. 《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的更新	4
B. 解决争端	5
C. 与《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7 条规定的利润归属有关的问题	7
D. 转移定价：发展中国家实用手册	9
E. 第 13 条：资本收益	10
F. 发展项目的征税	11
G. 信息交流	11
H. 服务业的税务处理	12
I. 《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14 条	13
J. 常设机构的定义：第 5 条评注的拟议订正本	14
K. 实益拥有权的概念	15
L. 修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16
M. 能力建设	17
N. 税务合作及其对重大环境问题特别是气候变化的意义	19
O. 公司税的税收竞争：利用税收优惠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19
P. 后续事宜	20
四.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21
五.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22

第一章

导言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 and 第 2010/257 号决议，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出席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有 23 名委员会成员和 110 名观察员。专家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Bernell L. Arrindell(巴巴多斯)、¹ Claudine Devillet(比利时)、Marcos Aurelio Pereira Valadao(巴西)、Iskra Georgieva Slavcheva(保加利亚)、Liselott Kana(智利)、Wolfgang Lasars(德国)、Kwame Adjei-Djan(加纳)、Anita Kapur(印度)、Enrico Martino(意大利)、Keiji Aoyama(日本)、Mansor Hassan(马来西亚)、Armando Lara Yaffar(墨西哥)、Noureddine Bensouda(摩洛哥)、Robin Moncrieff Oliver(新西兰)、Ifueko Omoigui-Okauru(尼日利亚)、Stig Sollund(挪威)、Farida Amjad(巴基斯坦)、Sae Joon Ahn(大韩民国)、El Hadji Ibrahima Diop(塞内加尔)、Ronald Van der Merwe(南非)、Julia Martinez Rico(西班牙)、Jürg Giraudi(瑞士)和Henry John Louie(美利坚合众国)。

3. 出席会议的还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巴西、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印度、意大利、日本、科威特、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的观察员。

4.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也列席会议：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美洲国家税收管理中心。

5. 下列其他实体也派代表与会：联合王国援助行动组织、安格利亚·鲁斯金大学、加拿大税收基金会、欧洲税务联合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费尔利·迪金森大学、印度国际征税基金会、国际财政文献局、国际商会、哈萨克斯坦管理研究院、全球金融新规则联盟、圣托马斯大学、税收正义网、美国国际工商管理理事会、马德里百年大学、印度尼西亚大学、罗兹大学、维也纳经济与工商大学、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其他人以个人身份或代表各自公司或行业与会。

6. 第六届会议的议程和文件如下：

1. 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¹ 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成员所属国家仅供参考。

2. 通过议程(E/C. 18/2010/1)和工作安排(E/C. 18/2010/2)。
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的更新(E/C. 18/2010/CRP. 1);
 - (b) 争端的解决(E/C. 18/2010/CRP. 2 和 Add. 1);
 - (c) 与《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7 条规定的利润归属有关的问题;
 - (d) 转移定价: 发展中国家实用手册(E/C. 18/2010/CRP. 4);
 - (e) 第 13 条: 资本收益(E/C. 18/2010/3);
 - (f) 发展项目的课税问题;
 - (g) 信息交流;
 - (h) 服务的税务处理办法(E/C. 18/2010/CRP. 7 和 Add. 1);
 - (i) 《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14 条(E/C. 18/2010/4 和 E/C. 18/2010/CRP. 8);
 - (j) 常设机构的定义: 第 5 条评注的拟议订正本(E/C. 18/2010/5 和 E/C. 18/2010/6);
 - (k) 实益拥有权的概念(E/C. 18/2010/CRP. 9);
 - (l) 修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E/C. 18/2010/CRP. 10);
 - (m) 能力建设(E/C. 18/2010/CRP. 11 和 Add. 1);
 - (n) 税务合作及其对重大环境问题特别是气候变化的意义(E/C. 18/2010/CRP. 12);
 - (o) 公司税的税务竞争: 利用税务优惠吸引外国直接投资(E/C. 18/2010/CRP. 13)。
4.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第二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7. 2010年10月18日，委员会主席Armando Lara Yaffar宣布第六届会议开幕。他说，委员会当务之急是修订《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²委员会计划在2011年完成这项工作。他希望委员会就此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达成让所有委员都满意的结论。

8.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 Alexander Trepelkov 随后作了介绍性发言。他指出，委员会本届会议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史无前例地要求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的关键时刻召开的。

9. Trepelkov 先生介绍了联合国内部的最新相关事态发展。他提到9月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国际税务合作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在其中占据显要位置。他还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在第E/2010/33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结合会员国看法并考虑到其他国际论坛就税务事项开展的工作，在2011年3月底前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审查如何加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的机构安排，包括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问题。他指出，经社理事会还要求理事会主席在2011年春季召开一次国际税务合作讨论会。讨论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关于把当前的专家委员会提升为政府间机构的提议。

10. E/C.18/2010/1号文件中临时议程随后获得通过。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1.XVI.2。

第三章

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A. 《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的更新

11. 相关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Robin Oliver 介绍了《联合国税务示范公约》的更新。他介绍了 E/C.18/2010/CRP.1 号文件，谈到这一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出现的一些问题。Oliver 先生指出，进展不如预期。电子版草案已在 2001 年更新版的基础上编订完毕并标出了有关改动，这包括除第 1 至 4 款(仍在修订)、第 13 至 17 和第 25 款(待第六届会议决定)、以及第 23 和 24 和第 27 至 29 款(草案已基本完成)外的所有条款。采用的办法是沿用 2001 年联合国示范公约，但按委员会 2001 年后商定的改动进行修订，同时更新经合组织关于《经合组织收入和资本税务示范公约》最新相关版本的评注的引文。

12. 与此同时，小组委员会核对和采纳了委员会自联合国示范公约 2001 年版本以来商定的改动，还将采纳 2010 年和 2011 年作出的改动。小组委员会还在其他委员会成员的协助下，分析了是否还有其他委员会易于商定的可改进联合国示范公约的改动，包括采用一些对经合组织示范公约但做出的也适用于联合国示范公约的改动。将在 2011 年年初把改动提案分发给各位委员，供他们审议和提出反馈意见。

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的引文

13. Oliver 先生指出，关键问题是如何以适当方式在对联合国示范公约的评注中列入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的引文。有四个备选方案：

(a) 不提对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的评注，而是为每一个条款单独起草一个新的评注。有人指出，这需要重新进行起草，工作量超出委员会和秘书处的能力。

(b) 笼统提及经合组织示范公约和评注，而不提对具体问题的看法。这样做对读者进行解读提供的指导最少，产生经合组织评注有改动时该怎么办的问题。

(c) 明确提及经合组织的相关评注，但不引用案文的有关段落。这样做的优点是缩减评注篇幅，但操作起来有难度，因为联合国示范公约与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的所有细节并不完全对应(例如第 12 条)。

(d) 继续现行做法，酌情引用经合组织评注的相关章节。例如，关于第 7 条的评注可提及经合组织评注的相关部分，但不采用被认为与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7 条无关的部分。

14. Oliver 先生表示倾向于采用备选方案(d)。这项提案和 E/C.18/2010/CRP.1 号文件中的其他建议得到了普遍支持，但有人强调说，对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的任

何引用都应明确表明是否赞同有关立场，各位委员应尽可能在 2011 年会议前就此提供投入，以便形成一个最终草案，供 2011 年会议审议。

15. 大家一致认为需要明确表明所引用的经合组织评注是哪个版本。除非注明是另一版本，草案迄今引用的均为 2008 年更新版。大家支持按经合组织 2010 年示范公约更新联合国示范公约，并同意在宜进行更新而且容易更新的具体评注中考虑这样做。采纳的经合组织引文对联合国示范公约包括评注的使用者来说，应是相关和有用的。这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但在草案中采用了保守处理办法，现有的引文大部分保留。

采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表述

16. Oliver 先生指出，联合国评注多次提到沿用联合国技术分类办法划分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表述方式。大家一致认为，如果这一表述有助于反映委员会(或前身特设专家组)的讨论情况和相关结论，就应保留。因此，目前正在拟订的草案可删除关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表述，如果给评注添加相关背景并不需要采用这一表述的话。

17. 秘书处指出，委员会以往的一些辩论和作出的决定与本次讨论相关，特别是 2008 年报告(E/2008/45)第 21 段，其中写道：“应修改联合国示范公约引言第 9 段，以更加明确今后引用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的意义。这一看法被广泛接受。对于如何理解联合国示范公约提到的前特设专家组以前援引经合组织评注的解释价值，大家存在不同看法。对于后一问题没有达成共识。”

18. 秘书处还提到 2007 年年度会议报告第 70 段，在该段中就起草 2011 年示范公约更新版作出了其他决定。

19. 在有人问及相关工作的可能时间表时，Oliver 先生表示，小组委员会的目标是在今后几个月敲定第 5 至 12 条以及第 18 至 22 条，第 14 至 17 条可望在 2011 年 1 月交由委员会作出决定。有一位委员对表明工作中的分歧和大体一致的重要性发表了意见，Oliver 先生表示，欢迎委员会所有成员(最好在 2011 年下次会议前)表明他们的不同意见，以便届时加以考虑。

20. 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这一重要工作。

B. 解决争端

21. 解决争端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Claudine Devillet 介绍了 E/C.18/2010/CRP.2 号文件中的小组委员会报告。她指出，2009 年年度会议期间交给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如何在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25 条(相关协商程序)或该条评注中对仲裁作出规定。小组委员会要审议强制仲裁、自愿仲裁和简化仲裁。小组委员会于 2010 年早些时候在巴黎召开会议，以完成任务。

22. 小组委员会在提交委员会做决定的文件中列出了在修订后的联合国示范公约中处理这个问题可采用的以下三个方案：

方案一：在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25 条中对仲裁做出规定，同时在脚注中表明，缔约国可出于各种原因，认为不宜列入这一规定。

方案二：在联合国示范公约中列入第 25 条的两个版本供选择(第 8、第 18 和第 23 条就是这样做的)。选项 A 是不列入仲裁规定，选项 B 是列入一个与方案一所提规定相似的仲裁规定。

方案三：不在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25 条中对仲裁做出规定，而是在该条评注第 36 段中列入一个与方案一所提规定相似的新的任择规定。

23. Devillet 女士随后概述了小组委员会讨论仲裁的各种利弊的情况，其中提到仲裁在确保解决税务争端方面的作用以及对投资环境的积极影响。有些委员认为仲裁没有必要，因为只有小部分相互协商程序案件涉及非经合组织成员国，且未获解决的此类案件很少。有些委员则认为，要向投资者提供商业确定性，就要有仲裁机制。而且，进行仲裁的可能性将迫使主管当局合理行事，寻找避开仲裁的解决办法。

24. 有些委员对仲裁可能会给发展中国家带来费用表示关切。有些委员则认为，仲裁的情况很少见，相关费用不会由各个主管当局平摊，因此实际上对发展中国家有利。

25. 降低仲裁费用的一个方式是采用所谓的棒球仲裁，仲裁员必须在双方各自提出的立场中选一个，不可另选折衷或替代方案。还有委员建议，联合国或许可以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承担仲裁费用方面发挥作用。

26. Devillet 女士指出，在发展中国家主管当局缺乏相关专长对仲裁结果产生的影响问题上，大家意见不同。有些委员认为，由独立专家对案件进行独立和公正的审查，就可以解决有些发展中国家缺乏相关专长的问题，使发展中国家真正从仲裁中受益。

27. 有些委员则认为，缺乏相关经验的国家会在仲裁程序中处于弱势地位。在能否在发展中国家找到独立专家问题上，有意见分歧。

28. 委员们随后就这个问题与观察员进行了广泛讨论。方案三得到一些人的支持。方案一得到的支持更多，但主席表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普遍不支持这一备选方案。总体趋势最终显示，方案二更受欢迎。主席把这一提案提交委员会，以求协商一致做出决定，方案二的处理办法获得同意。

29. 委员会商定，新的联合国示范公约应采用方案二的处理办法，为第 25 条准备两个选项：第 25A 条不含仲裁规定，第 25B 条则列入一个关于强制仲裁的规定。

30. 大家对这一处理办法会对第 25 条两个版本的评注产生什么影响作了进一步讨论，一致认为必须尽早在评注中论述为何谈判签订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会因其具体情况和经历而选用其中一个选项，包括每一种选择可能产生的后果。

31. 在讨论期间，大家还就下列问题各抒己见：小组委员会提议的主管当局，或纳税人，是否能启动强制仲裁进程；是否放弃长期以来的惯用做法，让纳税人把案件提交其中任何一个主管当局；主权是不是进行仲裁的障碍；国内法院是否可以不依照税务公约适当解决征税问题；纳税人是否享有拒绝仲裁决定的权利；找到足够数量的独立和合格仲裁员的难度；仲裁费用与法庭诉讼费用的比较；能否将天数和费用封顶作为一种费用控制机制；方案二规定三年之后方可诉诸仲裁，这一期限是长短适中，还是太长。

32. 委员会对其中部分问题形成结论。委员会商定将所谓的棒球仲裁作为默认选项，因为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一仲裁方式在费用和复杂程度上可能更为适中。

33. 关于能否将相互协商程序案件提交其中任何一国主管当局的问题，委员会商定与长期以来的惯用做法保持一致，不对第 25 条作改动。大家一致认为，与经合组织的评注相同，联合国对第 25 条的评注应有一个段落，为希望准许向其中任何一国主管当局提交案件的国家草拟相关规定。

34. 委员会商定三年后方可诉诸仲裁，还商定只有主管当局才能启动仲裁进程，提交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人不可以这样做。

35. 现商定，小组委员会将考虑到这些成果和大家指出起草时必须做出的一些改动，在 2011 年 2 月底前拟订一份新的草案，然后再征求书面评论意见。

36. 关于 E/CN.18/2010/CRP.2/Add.1 号文件中的相互协商程序指南草案，协调员请各位委员和观察员提出书面评论意见，并强调必须同各自主管当局协商。相关反馈意见应在 2010 年 12 月底前提出。有人指出，2011 年更新版可以不列入相互协商程序指南。

C. 与《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7 条规定的利润归属有关的问题

37. 处理该问题的工作组协调员 Robin Oliver 介绍了这一主题。他提到他为 2009 年年度会议编写的关于该问题的文件 (E/C.18/2009/2)。他提醒委员会说，经合组织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其示范公约 2008 年更新版中列入了修改后的对第 7 条的评注。根据经合组织 2008 年关于利润归属于常设机构问题的最后报告，³ 新的第 7 条现已列入《经合组织示范公约》2010 年更新版。他指出，一些经合组

³ 经合组织税务政策及行政管理中心，“利润归属于常设机构问题报告”，2008 年 7 月 17 日。

织国家对经合组织的做法有“保留”，很多非经合组织国家在列入《经合组织示范公约》2010年版本的“立场”中表示不同意这种做法。

38. Oliver 先生认为，经合组织新的第 7 条及其评注有重大改动，与《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7 条采用的做法产生冲突。

39. 经合组织新的第 7 条要求将常设机构视同虚构或名义的单独法律实体，分支机构和总部主要根据“重要的人员职能”分配资产、资本和负债。具体而言，可归属于总部的利息、特许使用费和租金等名义付款，将成为常设机构的扣除项。但是，经合组织的新条款不允许对这种名义付款征收预扣税。只有在条约具体规定征收这类预扣税的情况下才可以这样做。

40. 因此，人们认为经合组织新的第 7 条可能会改变从源征税与从籍征税之间的平衡，损害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1. 委员会在 2009 年年度会议上商定，无论哪种办法适合于《经合组织示范公约》，委员会都不应认为其与《联合国示范公约》有相关性而采用经合组织 2008 年报告中所述的对《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第 7 条采用的做法。其理由是，这与《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7 条第 3 款产生直接冲突，该款一般不允许扣减常设机构“支付”给总部的金额（实际费用的偿付除外）。与会者认为，无论《经合组织示范公约》和评注作出何种改动，这一规则对《联合国示范公约》而言，依然是适当的。

42. 2009 年曾商定，在 2011 年《联合国示范公约》更新版中，应采取简约办法起草对第 7 条评注的改动，包括指出委员会没有采用经合组织 2008 年的报告所述做法，并简要说明《联合国示范公约》为何不同于《经合组织示范公约》新采用的做法。

43. Oliver 先生指出，所提做法的第一点是在涉及第 7 条时，说明《经合组织示范公约》2005 年版本是最后一个未参照经合组织 2008 年报告的版本。他提出的做法的第二点是在第 7 条评注的开头说明，“应指出，此后所有提及《经合组织示范公约》及其评注之处，均指该公约 2005 年的更新版，因为联合国专家委员会没有采用经合组织 2010 年更新版所述的对第 7 条采用的做法”。

44. 所提做法的第三点是在第 3 款结尾处说明，“所采用的做法与经合组织 2005 年更新版采用的解释一致，但与经合组织在 2008 年有关利润归属于常设机构问题的报告中采用的做法不同，该报告想考虑同一企业的不同部分——即常设机构与总部——之间的交易。《联合国示范公约》显然仍不考虑这类交易”。需要的话，可以以新办法“很复杂并可能破坏从源征税与从籍征税之间的平衡”为由，更明确地说明委员会为什么没有采用经合组织 2010 年更新版采用的做法。

45. 有人指出，《经合组织示范公约》2008 年版本作出明确规定，即使公司整体上亏损，利润仍可分配给常设机构，而且第 3 款没有规定可以扣除国内法律不允

许扣除的费用，这些内容或许可用于具体采纳，即便 2005 年《经合组织示范公约》在其他方面是参照版本。可能需要逐一分析 2008 年版本对 2005 年版本做出的改动。结尾处的注释涉及仅因购买而产生的利润，也可以考虑像《经合组织示范公约》那样予以删除。

46. 经讨论后，决定尽可能提及《经合组织示范公约》2008 年版本，但视需要进行调整，包括不提及经合组织 2008 年关于利润归属于常设机构问题的报告。还决定，表述委员会立场的最适当方法是提及 2009 年年度会议做出的决定。重新撰写的提案将在晚些时候分发给各成员，以征求他们的意见。

D. 转移定价：发展中国家实用手册

47. 转移定价实际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Stig Sollund 报告了该小组委员会迄今的工作进展。他指出，根据该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目标是向委员会 2011 年年度会议提交一份完整的手册草稿以供通过，但应在 2010 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说明实质进展情况的中期报告。他所通报的基本上是 E/C.18/2010/CRP.4 号文件中书面报告的内容。

48. 此外，Sollund 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 2010 年 1 月秘书处在纽约召开的专家组“集思广益”会，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当时组成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成员(Mansor Hassan, Marcos Valadao, Amr El Monayer, Keiji Aoyama 和 Stig Sollund)出席并参加了小组委员会有关转移定价实用手册筹备工作的讨论。他说，在会上也讨论了用全球公式分配法代替以正常交易原则为依据的转移定价，但是如小组委员会任务明确所述，手册应依循《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9 条所载的正常交易原则，并与该示范公约的相关评注相一致，这也意味着必须与联合国评注所提及的经合组织示范公约转移定价准则相一致。因此，有关采用全球公式分配法的考虑不属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不过，专家组在讨论中就在采用正常交易定价利润方法时使用推定正常交易利润率、安全港和公式等问题交换了一些意见。这些考虑也是小组委员会讨论的内容，因为大家认为就采用正常交易原则而言，这可能会对发展中国家有实用价值。

49. Sollund 先生还谈到小组委员会目前的成员有所增加，提到 E/C.18/2010/CRP.4 号文件所列出席小组委员会马来西亚会议的人，其中增加了来自印度的 Sanjay Mishra，另外提到他打算邀请 Carol Dunaho 加入，期待她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有待起草的后面的章节，特别是关于预防和解决转移定价争端的章节，做出重大贡献。

50. 委员会网站 (<http://www.un.org/esa/ffd/tax/sixthsession/index.htm>) 上有工作草稿形式的各个章节，内容包括：转移定价导言；商业框架：公司理论及多国企业存在的理由；一般法律环境；建立税务当局的转移定价能力。已要求

对这些内容提出书面意见。此外，还在网站上登载了关于转移定价方法的工作草稿，并征求书面意见(已向年度会议提交工作草稿的打印文本以供参考)。小组委员会打算审阅收到的意见，以便修改各章节草稿，并暂定 2011 年 2 月初召开一次小组委员会会议，作为有关工作的一部分。

51. 同时，小组委员会将着手进行关于可比性(包括职能分析)、文件编制、审计(包括风险评估)以及预防和解决转移定价争端等其他章节的工作。考虑到进行和完成这些工作需要的时间，Sollund 先生请委员会调整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以便能够到 2012 年年度会议完成手册定稿工作，但将在 2011 年年度会议上再次报告实质性进展。委员会接受了这一请求。

52. Sollund 先生继续指出，在秘书处协助下，小组委员会很多人都在协助编写各章节的草稿。关于转移定价导言的章节，他特别提到 T.P. Ostwal。Ostwal 应邀简要介绍了工作草稿的主要专题。其后，Keiji Aoyama 也介绍了关于一般法律框架的工作草稿的主要专题。最后，起草关于转移定价方法的工作草稿初稿的 Monique van Herksen 概要介绍了关于方法的章节草稿是如何阐述和论述各种方法的。在介绍过程中，她还解释了在相关情况下利用推定利润率和安全港对发展中国家税务部门的潜在好处。此外，她还提出一个供大家考虑的想法，即联合国可以根据研究和统计数据，以适当的形式发布临时性行业利润率，作为正常交易推定基准供纳税人和税务部门使用。

53. 一位成员提出，巴西在本国转移定价立法中适用的固定利润率也是一个正常交易原则在标准上的差异的实例，这种实例在适当情况下也可能对发展中国家有用。

54. 最后，Sollund 先生感谢小组委员会成员，特别是他的共同发言人，并强调说，编写实用手册是一个庞大的工程，只有通过共同努力可能圆满完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提出实质性意见和实例，才能使最终成果对经验少的国家有用。因此，他大力促请发展中国家参与编写这部手册。

55. 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预定在 2012 年完成工作。

E. 第 13 条：资本收益

56. 由于负责该问题的小组委员会的协调员廖体忠缺席，Ronald Van der Merwe 和 Anita Kapur 介绍了为第 13 条第 5 款相关评注拟写的新的第 9 至 16 段(E/C.18/2010/3)(前者介绍第一至第四节，后者介绍第五节，涉及某些履约问题)。他们指出，在不当使用条约问题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后，第 5 款已重新起草并在委员会 2008 年年度会议上获得同意，随后于 2009 年授权资本收益问题小组委员会修改与该款相关的评注。

57. 其后进行的讨论表明，拟议的新草稿得到普遍接受，但以下两点除外：

(a) 第 11 段。委员会成员和某些观察员倾向于提及第 3 条第 2 款，特别是提及在按照第 11 段的设想适用国内法时应该考虑的情况。有人还认为，第 11 段并没有给评注增加实际内容，应予删除；

(b) 第 16 段。有人提出，该段应予扩展，说明在双边谈判中，可以将关于不对公司重组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征税的协议列入条约文本。

58. 请希望对这两个段落提出修正的成员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意见，以供进一步审议。

59. 最后，在有人提议后商定从该文件中删除有关文件(E/C.18/2010/3)第 12 段所举的例子，并考虑将其列入《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谈判手册》⁴(见下文L节)。

60. 讨论中，对管理人员、纳税人和顾问在运用第 4 段时遇到的一些困难发表了意见。商定由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并对是否重新起草该段提出建议。

F. 发展项目的征税

61. Jacques Sasseville 提到了关于这一专题的 2006 年文件(E/C.18/2006/5)和 2007 年文件(E/C.18/2007/CRP.12)。前一份文件总结了外国援助项目征税的现行做法。该文件主张重新审议有关假定，即捐助方应在受援国要求对其资助的项目免税。该文件提议制定准则，以便提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做法，供各国自由采用。2007 年文件中有一套准则草案，可在同捐助机构等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时使用。2010 年没有编写任何文件，这次介绍就是一次更新。

62. Sasseville 先生解释说，非洲税务论坛已将这一问题列入其议程。

63. 委员会先前已指出，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不在税收体系范畴内的大型项目对于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委员会期待参与这项工作的人员进一步提供最新情况。

G. 信息交流

64. 这一项目未要求提交文件。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了拟议的《联合国合作打击国际逃税和避税行为守则》的最新情况，该守则在委员会第五届年度会议上获得通过(见 E/2009/45，附件)，目前正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在其第 2010/33 号决议第 4 段中“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拟议《联合国合作打

⁴ ST/ESA/PAD/SER.E/37。

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并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进一步讨论该问题，以此作为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的切实手段。”

65. 有人指出，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讨论与委员会和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项目时，很多时间都花在第 2010/33 号决言论及的其他问题上，特别是税务委员会可能升级的问题以及要求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各国还没有机会讨论《守则》。秘书处将继续提请理事会代表注意《守则》，因为这是委员会为完成其任务开展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66. 一位来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认为，应该将自动交换信息视为这方面的一个标准，尽管没有详细讨论这个问题，也未作出结论。

67. 委员会指出在国家一级实行《行为守则》的重要性，并再次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优先就委员会第五届年度会议报告中的拟议《联合国合作打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采取行动。

H. 服务业的税务处理

68. Brian Arnold 教授介绍了他的咨询文件(E/C.18/2010/CRP.7 和 Add.1)。他的介绍的重点是《联合国示范公约》和《经合组织示范公约》各不同条款如何处理服务业征税问题和政策处理办法不一致的问题。他指出，同一示范公约或两个示范公约采用不同处理办法的政策理由并不总是很明确或一致适用。文件审视了这一问题的，而只有先审视问题，然后才能考察可能的解决办法。

69. Arnold 先生还探讨了有关一国居民为其所获得的服务向外国居民支付费用的问题。这类技术服务使来源国的税基受到侵蚀，导致一些国家在条约中列入具体条款，允许它们按技术费用的毛额征税。而其他一些国家则可能根据本国法律认为，技术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的收入不是营业收入或专业或独立个人服务收入；因此这类收入就是“其他收入”，按照第 21 条第 3 款，该收入如果产生于来源国，来源国即可征税。根据第 21 条，来源国可以按这类付款的毛额以统一预扣税方式，对其他收入征税而没有有限额。实际上，按照第 21 条，来源国对其他收入征税没有门槛要求。

70. 对这一问题，他认为，从政策角度来看，第 21 条允许来源国将技术服务费作为其他收入，对征税而没有有限额，是不妥的。收费提供技术服务通常有较大的支出。因此，任何来源国征税都应按净额计算，如果对付款毛额征税，则应有所限制。人们似乎普遍认为，来源国应该有权对利息、特许使用费以及即使没有常设机构也构成营业利润的技术费用征税，但问题在于来源国应该按这些款项的净额征税。他认为，如果非居民获得的利息、特许使用费、技术费或其他类似款项并不构成该非居民营业利润的一部分，适当的做法是根据《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11 和第 12 条的规定，由来源国按一定上限对此数额征税。在这种情况下，来源

国方有理由援引基侵蚀原则征税。Arnold 先生探讨了如何通过修正《联合国示范公约》来这样做。

71. 有关介绍结束后，委员会一位成员指出，在编写《联合国示范公约》时，服务收入数额可能没有现在这么大，这是处理该问题时要考虑到的一个合理因素。另一位成员指出，对各种服务特别是技术援助服务征税获得的收入，可能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最好的征税策略可能是从源征收预扣税，但服务提供国往往反对这样做。另一名成员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按服务使用地点征税的概念会有帮助，可供考虑。

72. 经商定，对服务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在考察对各种服务、包括技术服务费征税问题时，将借鉴 Arnold 先生的宝贵工作及其他信息来源。不过，年度会议没有详细讨论 Arnold 先生提出的问题，也未作出结论。按照第五届年度会议的决定，对服务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的目标是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准备一份初步报告，并在 2013 年本届委员会成员任职期满之前完成最后报告。

I. 《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14 条

73. 第 14 条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Liselott Kana 指出，第五届年度会议决定在《联合国示范公约》下一个版本中保留第 14 条，但设立小组委员是因为认识到目前的草案有一些问题，致使对该条解释有不确定性和不同意见，因此。E/C.18/2010/4 号和 E/C.18/2010/CRP.8 号文件是这项工作的初始阶段。

74. 有人说，第 14 条有以下一些疑难之处：

(a) “具有独立性的其他活动”一语。《联合国示范公约》未对此作出界定，评注也未作出说明。

(b) 覆盖范围。覆盖范围问题在过去几年中基本上得到讨论。《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14 条文本使用了“居民”一语，从表面上看，这一术语包括个人或公司，但该条(在(b)项中)也用了“他”“在另一缔约国停留”的说法，从表面上看，是指个人。此外，第 14 条评注第 9 段表明，该款只适应于个人。这种模糊性导致人们对文本的解读各执一词，各国对第 14 条的覆盖范围也产生了不同的解释。

(c) 对“固定基地”一语及其与“常设机构”一语的关系有不同的解释，致使适用第 14 条有困难。现行评注指出，“固定基地”这一术语类似于“常设机构”。然而一些成员和观察员指出，他们认为这两个术语有些不同。

(d) 按固定基地扣除费用。联合国评注中提到了经合组织的评注，并指出必须根据第 14 条允许按固定基地扣除费用。然而，第 14 条的文本并未明确提到这一可能性，在某些国家中，这引起解释问题。在这方面，大陆法系国家往往会出现在英美法系国家可能不会出现的问题。

75. Liselott Kana 指出，委员会成员(包括观察员国家)可能无法对该条的技术理解达成一致意见，因为以往的会议和文件提出的看法表明，与会者的意见分歧很大。因此，她建议会议集中精力商定如何起草评注，以便使《联合国示范公约》的评注有透明度，反映所有成员(最好也包括观察员国家)的意见。在辩论过程中，委员会部分成员赞成在第 14 条(或另外起草一个第 14 条)或在第 14 条评注中做出修正，以表明在如何解释第 14 条问题上一些国家的意见与评注第 9 段表述的意见不同。特别是其中有的意见认为该条可包括非个人，而以前曾商定在第 5 条新的评注中提及这一意见。

76. 其他人不同意这种做法，持评注第 9 段目前表明意见，即对该条的正确解释是只适用于个人。一些人尤其感到关切的是，认可另一种解释可能会被用来“重开”对已缔结的条约的解释。其他人则认为，有些国家没有采用对第 9 段的解释，需要确认这一事实。

77. 委员会请一个小型起草小组起草一个消除这些关注的文本。委员会商定的这一文本在措词略作改动后，将是新的评注第 11 段，其内容如下：

“一些国家对第 14 条的解释与上文第 9 和第 10 段界定的解释不同。因此，这些国家如果尚未处理这些问题，不妨就这些问题澄清立场并达成双边协议。”

78. 委员会商定，2011 年更新版将不对第 14 条或该条评注作出其他改动，小组委员会已经完成它的工作。

J. 常设机构的定义：第 5 条评注的拟议订正本

79. 常设机构定义工作组协调员 Ron Van der Merwe 发言谈到 E/C.18/2010/5 和 E/C.18/2010/6 号文件中的文件。他指出，如第一份文件所述，拟议的评注反映了委员会 2007 年第三届会议商定的新的评注，列有 2009 年年度会议商定并反映在该次会议报告中的为处理对第 5 条的修正而提出的改动(E/2009/45，第 17-19 段)。但是，根据工作组的任务，拟议的评注也考虑到删除第 14 条的可能性，如果参加谈判的国家同意在双边条约中这样做。这反映了委员会在 2009 年第五届年度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同上，第 18 段)。

80. Van der Merwe 先生指出，如两份文件特别指出，文本也有一些微小的排印和文体改动，这些都被认为是符合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的，不太可能引起争议。

81. 秘书处还指出，应纠正在编辑阶段对报告做出的两个排印上的改动：在 E/C.18/2010/5 号文件中，第 1 段最后一个分段点处，会有一个小的改动以便澄清，《联合国示范公约》与《经合组织示范公约》一样，对独立代理人都有例外，但是在对代理人全部或几乎全部时间为某一特定客户服务，而且不是在正常基础

上与客户交易时，对这一例外另有特定例外。在 E/C.18/2010/6 号文件中，在拟议的 15.22 段中，“薪酬不由……常设单位负担”这句话不应有删除线。

82. 经讨论后，拟议案文获得接受，但须有秘书处提出的改动和下列商定改动：

(a) 在订正评注第 15.10 段中删除“在相对很少的情况下”和“在现实中可能极少发生”字样。

(b) 在第 15.2 段末尾处，最后一句应以在“删除第 14 条”后的句号结束，其后的文字已删除。

(c) 在拟议的第 15.6 段末尾应添加以下文字：“不过，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认为，“(为同一或有关项目而进行的)”这几个字应删除，因为第 14 条中不存在这样的规定。

K. 实益拥有权的概念

83. 实益拥有权概念工作组协调员 Henry Louie 介绍了 E/C.18/2010/CRP.9 号文件。他提醒说，工作组任务是跟进关于不当使用条约问题的小组委员会最先提出的实益拥有权概念，并对采取实际步骤适用该概念所需要的评注做出简短的补充。

84. 他指出，文件谈到这方面的一些解释上的问题，包括在下列问题上的意见分歧：鉴于这是一个“未界定定义的术语”，是否应提及国内法的含义；是否有适用的“国际含义”，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不允许诉诸国内法。文件介绍了美国和中国在处理实益拥有权的做法，作为国际上采用不同处理办法的例子。

85. Louie 先生表示，对“实益拥有权”的评注提出的新案文参考了经合组织范围内目前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情况，虽然目前还不清楚这一讨论的最终结果如何。拟议的改动以经合组织评注为蓝本，后者对该术语的论述比《联合国示范公约》中的论述多。就本质而言，拟议案文首先(在第 12 段中)试图更清楚地表明，该术语更好地界定红利等是否“支付给”某一个人的概念。其次，拟议案文在第 12.1 段中明确阐明，若仅给予代理人或代名人惠益，则有违于条约的目的及宗旨。

86. Louie 先生指出，经合组织评注第 12.1 段的后半部分原放在方括号内，因为它似乎是说，实益拥有权的居住国原则应该适用，他认为在这一问题上并没有国际共识。在他看来，这将实益拥有权问题与不当使用条约问题混为一谈。他指出，拟议的第 12.2 段只是更详细地阐述了当前评注中已有的一个想法而已。

8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讨论了就“实益拥有人”的含义达成明确一致的难度，并指出，必须注意到这个词的用法并不是狭义或技术性的。有人评论说，拟议的案文应首先论述一下这方面有哪些议题。路易先生说，他愿意做一个尝试。若干与会者还认为，经合组织评注第 12.1 段中的“在居住国”一词是特指有关

国家的处理办法有其相关性，不产生更广泛的影响，还有人说，经合组织的评注虽然并非十全十美，但会向前迈出有用的一步，且今后还可酌情进一步加以修改。有些人建议删除第 12.1 段最后一部分，其理由是，这一部分将实益拥有权问题与不当使用条约问题混为一谈，而那些支持保留经合组织评注上述部分的人则认为，必须提及“仅为托管人或管理人”，以表明“导管”公司不是实益拥有人的情况。

88. 委员会决定，应完整援引经合组织评注，不作文件原先提出的修改，但 Louie 先生会考虑能否列出一些例子，表明“实益拥有权”引起的问题，以帮助使用者，特别发展中国家的使用者理解和解决这些问题。

L. 修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89. 修订《税务条约谈判手册》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Bernell Arrindell 介绍了手册修订工作的最新进展，包括对示范公约和评注的修改。他指出，进展一直缓慢，因此有必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取得重大进展。他还说，重要的是，手册不能重复联合国示范公约和评注中的内容，不应重复能力建设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他指出，遵守手册的有关时间表(即在 2011 年 10 月委员会下一届年度会议上提出手册最后草案)有很大难度，但认为在成员和观察员的参与下，包括它们对委员会第六届年度会议收到的文件提出意见，是可以做到的。

90. 其后，Frank Brunetti 和 John Bischel 介绍了 E/C.18/2010/CRP.10 号文件，以征求意见，并说明了手册及其修订本的历史以及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指明的方向。

91. 秘书处指出，它将设法协助小组委员会开展这一工作。在手册的下一个版本中，可扩充关于如何制定谈判战略及成立谈判小组等实际问题的内容，或许还可注意列入一些基本的谈判战略，包括在处于明显弱势情况下进行谈判的战略。其他几位发言者同意这种做法。

92. 秘书处还指出，手册上一个版本(2003 年版)附有国际财政文献局 Wim Wijnen 的一份研究报告，对采用或不采用《联合国示范公约》某些特性进行了有益的分析；如秘书处过去指出的，小组委员会或许可考虑让他参与这一项目，如果他可以参加的话。国际财政文献局的代表指出，秘书处应就此提出正式请求会有帮助。

93. 另一观察员指出，需要更多地说明特定的具体情况，包括有哪些隐患、危险以及可能会出现哪些问题等。若干发言者指出，手册篇幅过大可能会适得其反，全文抄录某一条约，效果可能不如摘录和评述具体条款。小组委员会的协调员对此表述同意。

94. 其他与会者指出，第 1 部分应列入缔结税收条约的第三个可能动机，即与另一国家建立经济关系以实现经济增长，包括消除跨界交易障碍。协调员赞同这些意见。另一位与会者说，手册应论及双方都不征税问题。另一些人指出，需要列入更多的网站，但与会者普遍不赞成在这一文件中列入私人顾问的网址。

95. 协调员说，下一版的结构将更清晰。他指出，小组委员会仍争取在 2011 年底前完成。

96. 与会者感谢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工作，以早日完成该手册。

M. 能力建设

97. 能力建设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Ifueko Omoigui-Okauru 介绍了 E/C.18/2010/CRP.11/Add.1 号文件述及的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她首先简述了小组委员会的情况，包括其历史、成员、任务和工作方法。

98. 小组委员会迄今已在阿布贾、阿姆斯特丹和日内瓦举行了三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商定了以下优先领域的工作方案：(a) 了解预定对象并将之分组；(b) 进行需求分析；(c) 了解全球问题并制定应对计划；(d) 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沟通和信息交流战略；(e) 制定一个完成小组委员会任务的路线图。

99. 在执行商定的工作计划过程中，小组委员会承诺开展 E/C.18/2010/CRP.11/Add.1 号文件开列的各种活动。

100. 她还介绍了迄今为止采取的具体供资措施和能力建设举措，包括德国技术合作署、国际财政文献局、实时支付/实时增值税和南南分享成功税务做法(S4TP)项目采取的措施和举措。E/C.18/2010/CRP.11/Add.1 号文件的附录中有这些措施和举措的受益国。

101. Omoigui 夫人说，小组委员会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是，在开办培训课程和发送用于全面评估需求的问卷时，很难在发展中国家中找到应该要找的人。她呼吁指定区域协调员，帮助同这些国家进行联系。她还呼吁在以下方面给予支持：为相关网站提供技术投入、确定供资机会、提供无偿培训课程、为填写调查表提供便利以及直接向税务部门提供支持。

102. Victor Thuronyi 简述了 E/C.18/2010/CRP.11 号文件提到的税务领域的能力建设合作情况。文件旨在让各援助机构和求助国家政府了解有哪些类的援助、哪些组织在特定领域中最活跃和这种援助的背景、行政架构及资金筹措情况。本次调查发现的主要特点是，有很多类机构参与这项工作。

103. Thuronyi 先生说，应解决有几个政策问题，其中包括加强协调的必要性以及缺乏培训资料问题。有必要确定能力建设方的需求(培训战略)以及如何满足这些需求。

104. Thuronyi 先生指出，可能无法由一个机构来协调其他所有各方，但应该考虑如何开展协调，有的协调可以在区域一级进行，有的则可通过委员会进行。不过，缺少中央控制也有一个好处，即有利于发挥创造力。

105. Chris Williams 和 Richard Gray 随后介绍了新的南南分享成功税务做法项目网站，该网站力求成为一个供联合国每一会员国税务当局使用的动态在线信息和学习中心，并创建一个虚拟社区，共享在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知识、专长和技术援助。这一网站必须具有简单、方便、及时、相关、多媒体、协作和有最新信息等特点。

106. Williams 先生指出，该网站有以下职能：

- (a) 帮助发展中国家政府找到它们需要的所需税务信息；
- (b) 在税务学习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政府；
- (c) 让发展中国家在最相关的税务专题问题上更好地交流信息；
- (d) 向这些国家政府提供“方式方法”信息，例如案例研究、新的方法和技术、推荐网站的名单；
- (e) 宣传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f) 宣传发展中国家正在做的事情；
- (g) 帮助跨国公司和非政府组织与发展中国家打交道；
- (h) 帮助资助者与申请资助者建立联系。

107. 他请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以测试网站并提供反馈。该网站的网址为：
<http://www.s4tp.org>。

108. 有人指出，这不是委员会的官方网站，但会征求秘书处的意见，若有必要，内容可由委员会审批。

109. 与会者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请它继续开展这项工作，与会者还对 S4TP 网站表示欢迎。

110. 就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更广泛的议题而言，在年度会议期间几次提到了从联合国的角度来看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问题，秘书处表示，为联合国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筹集资金仍然有问题：这些涉及税务的活动依然没有专项资金。有人指出，越南和巴基斯坦慷慨提出主办区域活动，但在举办这类活动前，

仍然要找到资金，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特别用于支付机票。再次促请捐助者向联合国税务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这些活动和其他国际税务合作活动。有人提到，挪威向秘书处提供两名协理专家，提供了宝贵的援助，德国政府的发展部门也提供了援助，促进能力建设工作的。

N. 税务合作及其对重大环境问题特别是气候变化的意义

111.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探讨性文件(E/C.18/2010/CRP.12)。有人提到 S4TP 项目、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设局为编写这一文件提供的援助。

112. 有人指出，文件有一个具体重点：国际税务合作是否有助于和如何有助于各国尽可能有效地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存在双重征税协定如何适用于排放许可证交易的利润的问题，根据《联合国示范公约》签订的协定和根据《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签订的协定所考虑的一些因素可能会有所不同。如果第 12 条或第 21 条适用于这类利润，那么这两个示范公约之间的差异可能会特别大。还需要进一步考虑在根据国内法将排放量视为不动产的情况下，第 6 条是否适用的问题。

113. 一个关键的问题是，通过加强国际税务合作，是否能够加强各国征收的碳税的效力，一方面限制在这方面双重征税的可能性，另一方面限制逃税避税。

114. 一位观察员认为，就条约而言，这项工作也许为时过早，排放许可证交易的利润不属于第 21 条所述“其他收入”，而且不管怎样，这一工作最好等其他气候论坛，特别是坎昆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有进展后再进行。秘书处指出，不管具体会议的结果如何，这一问题需要从税收合作的角度加以考虑，因为已经有国内碳税和限额和贸易制度，提出了文件论及的问题，并指出，委员会可在秘书处 2011 年提出下一份文件后，决定开展哪些工作。

115. 几位成员和观察员指出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然而，有一位成员指出，有一些需要进行其他环境税务事项合作的重要领域。如果扩大工作范围以处理这些问题，会有助益。

116.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提供有关文件，并商定秘书处再次提出报告，以便第七届年度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O. 公司税的税收竞争：利用税收优惠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117. 根特大学的 Stefan Van Parys 代表世界银行集团投资环境部，参照世界银行集团投资环境咨询服务部编写的用于评估发展中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有效性的文件(E/C.18/2010/CRP.13)，介绍了税收优惠问题。

118. Van Parys 先生注意到了文件的结论，即在决定是否提供税收优惠时，发展中国家应该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确定这些优惠是否在经济上站得住脚。税收优惠不仅应带来更多的投资，而且还应通过对经济其他部门产生的外溢效应来产生社会效益。

119. 该文件为考虑提供税收优惠的发展中国家提出了具体建议。优惠应该是：自动的而非任意的，应是简单、透明的，着眼于投资而非利润(投资补贴、税收抵免、加速折旧而不是提供免税期)。优惠措施应列入税收立法，其使用应得到定期监测和审核。

120. 马德里 Complutense 大学的 Maria Amparo Grau Ruiz 对 Van Parys 先生的介绍发表了意见。她指出，税收优惠应该是透明的，根据业绩提供。各国政府应定期编制税收支出报表，以计算和监控税收优惠措施的成本，并接受议会的审查。应定期审查优惠政策，评估它在帮助实现其它目标方面的成效，并在需要时予以扩大、减少或取消。需要加强国际协调，在这方面为各国提供协助，但由于在定义和方法方面存在差异，做到这一点有困难。

121. 对于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提出的观点有：

(a) 有必要建立计算和评估优惠措施的税收支出的能力。

(b) 特定国家所处的经济和发展阶段对评估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性或有效性至关重要。

(c) 税收优惠只应由财政部给予，因为该部最了解优惠造成的税收损失，而且应定期审查这些优惠措施，若其不再符合其目的，则应予以取消，并进行公布。

122. 有人指出，这项工作标志着秘书处任务的完成，除非委员会要求围绕有关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目前没有进一步开展工作的要求。

P. 后续事宜

123. 主席指出，一些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已成功完成工作，解散它们符合委员会的利益。因此，感谢以下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宣布予以解散：信息交流小组委员会和示范公约第 14 条小组委员会。下列工作组也解散：常设机构的定义工作组、税债追收互助工作组、伊斯兰金融工具工作组；不当使用条约问题工作组。

第四章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124. 考虑到对优先事项的审议情况和本届年度会议的讨论情况，委员会就第七届会议的下列议程草案做出决定：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议程草案

1. 秘书长的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3. 委员会主席讲话。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联合国征税示范公约》的更新；
 - (b) 争端的解决；
 - (c) 转移定价：发展中国家实用手册；
 - (d) 第 13 条：发展项目的资本收益税；
 - (e) 服务的税务处理办法；
 - (f) 实益拥有权的概念；
 - (g) 修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h) 能力建设；
 - (i) 税务合作及其对重大环境问题特别是气候变化的意义；
 - (j) 供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6.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125. 委员会决定 2011 年 10 月 24 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七届会议。

第五章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126. 委员会核准并通过本报告，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会议后再决定有关细节。
